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。

二、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；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将进一步落实公司的战略产业布局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调整等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大富重工技术有限公司的 100%股权转让给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：卢秉恒、刘尔奎

2018 年 12 月 18 日